附件

民事上訴狀

案號股別：110 年度南小字第 1523 號誠股

案　　由：侵權行為等

上訴費用：裁定後補

被　告　即 上　訴　人	杜宗昇	均詳卷
原　告　即 被上訴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代　表　人	張美雯	

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依法提呈民事上訴狀事：

一、 首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 436-24 條已有明文。

二、 經查原審判決書固載明：「本院當庭勘驗系爭小客車行車紀錄器拍攝畫面顯示…系爭小客車***暫停後正起駛***時，被告駕車從內側車道左側偏右駛至系爭小客車前方欲右轉 482 巷，兩車因而發生碰撞…系爭小客車先暫停後再起步，以達路口淨空之目的，難認有何違反道路交通法規之情事。況系爭小客車直行在內側車道，於劃設黃色網狀線區域外之車道暫停，被告竟跨越分向限制線，自系爭小客車左側駛至系爭小客車前方欲右轉 482 巷，系爭小客車駕駛人***基於信賴原則，遵守交通***

H16法務部U906173

規則起駛，已盡到必要之注意義務，並無過失可言，本件車禍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又本件過失責任歸屬至明為確，被告聲請囑託鑑定過失責任，核無必要，併予敘明。…等語」。

三、 惟按「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並表明其聲明為正當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要領。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民事訴訟法第 226 條第 2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民事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三項，所謂判決書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之法律上意見，雖不以列舉法條之條文為限，然必據其記載得知所適用者如何法規始為相當，否則即為同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六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144 號判例意旨參照）、「判決書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三項定有明文，法院為原告敗訴之判決，而其關於攻擊方法之意見有未記載於判決理由項下者，即為同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六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上訴人提出某文書為證據，自屬攻擊方法之一種，原審對於此項證據，並未在判決理由項下記載其意見，遽維持第一審駁回上訴人之訴之判決，自屬違背法令」（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842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原告提出之證據，法院雖認為有相當之證明力，而對於被告所舉反證要不能恝置不論（最高法院 20 年上字第 1171 號判例意旨參照）。

四、 第按「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七、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9 條 1 項 7 款、第 94 條第 3 項。

五、 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

六、則查，原審並未就訴外人林春美是否均有完全遵守前揭或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法規為論述，此攸關上訴人是否得主張與有過失以減少損害賠償金額，原審亦未因此送請調查鑑定，當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

七、*原告特別聲明：事故發生當時，我從大同路二段要右轉進入大同路二段 482 巷，系爭小客車靜止在我車前方，但系爭小客車距離前車至少有三部車距離，我按喇叭提醒系爭小客車駕駛人，惟系爭小客車駕駛人恍神未移動車輛，我才從系爭小客車左後方超車，此時，系爭小客車突然向前駛撞及我車右後車身，我並無過失責任，本件車禍應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肇事責任。我是本件車禍受害者，我有慢性病，系爭小客車撞到我，導致我受到驚嚇，我要依法律請求賠償等語。*

【附件及證物】

謹　　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庭　　轉呈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上　　訴　　人：杜宗昇　杜宗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03　日

H16法存證19061173